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袁宏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至法定退休年龄，袁宏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袁宏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袁宏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宏明先生的原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44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115%。袁宏明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袁宏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袁宏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